

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连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内召开了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梓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和专家 3 名（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主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审阅了《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本次验收严格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政策法规、技术指南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1779 万元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内进行建设，主要从事生物配合饲料加工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31779 万，总占地面积 108494.9m²，总建筑面积 110000m²，主要产品为生物配合饲料，产品方案包括：年产颗粒禽料 31.14 万吨、颗粒鱼料 21.06 万吨和膨化鱼料 19.8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审批通过（批号文：清新环审[2019]90 号）。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1779 万元，环保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90 号）中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车间配套软水制备装置，属于清净下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外排。

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膨化鱼料生产线膨化工序会定期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膨化鱼料蒸汽调质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恶臭经负压收集后通过采用“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废气排气筒（G3）排放；膨化气力输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采用“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废气排气筒（G1）排放；膨化鱼料生产线超微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恶臭经负压收集后通过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废气排气筒（G2）排放；膨化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恶臭经负压收集后通过采用“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废气排气筒（G4）排放；膨化烘干除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恶臭经负压收集后通过采用“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废气排气筒（G5）排放；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通过 15m 排气筒（G6）高空排放；厨

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7）引至窗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综合整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杂质废物、餐厨垃圾、废油脂、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废油桶和不合格产品等。

废包装材料经妥善收集后交废品站处理；杂质废物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厨余垃圾妥善收集后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油脂、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为“LHY200729-001”）：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恶臭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厂界排放浓度。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硫、烟尘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厨房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综合废水排放口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为“LHY200729-001”），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的

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数量、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

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24日